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d)

全面彻底裁军: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
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77 B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问题。同一决议还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大会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时,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在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其中注意到已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若干主动行动,设法解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207)以及他最近关于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报告(A/54/258)中突出了其中一些行动。

二. 进一步发展

A. 联合国

1. 裁军审议委员会

3. 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三工作组关于以下指导方针的报告,即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¹ 该报告结论指出,防止过度积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最好是通过同时采取预防性和裁减性措施来实现。对于这两种措施,已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来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和促进这些行动之间的协调。

4. 根据该报告的结论,为执行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在重建基础设施、行政能力和民间社会及经济复原方面提供的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应使国际金融机构早日参与其事。这方面还应包括提供援助以供采取全国性和地方性措施来搜集、控制、处置和(或)销毁武器,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以及提供援助开展大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为促进和平和形成对非法使用小型武器的抗拒作出贡献。该报告指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支持,以便他对会员国在冲突后情况下提出的搜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 A/54/150。

以及促进采取新的实际裁军措施来巩固和平的请求作出回应,特别是如果这些措施是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拟订和实行的。

5. 该报告指出,认识到自愿的武器搜集和(或)销毁方案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可以请秘书长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如何促进这种方案的成功执行。应有关国家的请求,联合国可以提供协调和协助,包括寻求区域和国际的财政和技术支援,以供拟订方案在巩固和平方面促进和执行裁军及武器控制/限制措施。该报告指出,联合国在处理小型武器问题方面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2. 安全理事会

6. 1999年7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对于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发表声明(S/PRST/1999/21)。主席表示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尽管交战各方缔结了和平协定,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留当地,但各方、各派之间的武装战斗仍然继续。安理会认识到,造成这种情况的一大原因是冲突各方继续持有大量军备,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在具体和平协定中酌情列入,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按每一个案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安全地及时处置武器和弹药明确规定;安理会强调有关各方必须有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明确承诺并且国际社会应以政治意愿和有效而坚定的一贯支持,包括提供长期的发展和贸易援助,来加强这种承诺,以保证实现持续的和平。

3.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7.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在其1999年1月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非洲小型武器的问题并集中注意1998年10月31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A/53/763-S/1998/1194,附件)。一般认为国际社区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对于顺利执行西非经共体的暂停声明及其可能的延长十分重要。

8. 咨询委员会呼吁应更加强调武器转让的供应方面。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该议题进行更多研究,并鼓励小型武器供应国多加注意那些对所接受武器有若干形式的控制的接受国。它表示支持联合关税合作、联合监视边界运输以及资料和数据交流等项安排。此外,

已确认“安全第一”的办法是加强非洲安全的一个有用的概念。

4.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9. 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和关于下列问题的三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或议定书:(a)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b) 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c) 贩运妇女和儿童。特设委员会预期在2000年完成其工作。

10. 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加拿大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草案,该草案后来经修正并通过为主席供讨论的工作草稿。议定书草案内有一项提议的条款涉及技术援助。该提议呼吁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能力(A/AC.254/4/Add.2/Rev.1,第十八条)。

5. 联合国援助各国信托基金

11. 根据德国以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²主席身份同该小组若干其他成员的讨论,秘书长于1998年8月设立了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由裁军事务部管理。该基金的宗旨在于协助收回、贮存和保护属于复员人员的武器以及协助销毁弹药和武器回购方案并促进交流国家和分区域在收缴、控制和处置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武装冲突结束后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等方面的经验。³

12. 1998年11月下旬,根据挪威政府提出的一项倡议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助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扩散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为关于实际裁军和有关发展问题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支助,包括协助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机制的合作和立法、支助一般的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以及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相关的措施。

6.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已开展一个项目,在西非境内建立一个民间社会研究员和组织网络,以支助西非经共体的暂停提议,该网络将研究其各别国家的国家

安全问题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开展和参与就改善安全情况和制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方式进行的持续的国家 and 区域辩论、向西非各国家人民提供关于暂停提议和其他建立和平机制的消息。

14. 裁研所已开始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执行上述项目。1998 年后期,裁研所在塞拉利昂开始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会并且认定了若干可能的研究伙伴。在 1999 年初爆发的战斗结束后,裁研所已设法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重建这些网络并开始委托进行研究活动。该项目集中于在发展民间社会内的能力,使其能够参与密切监测该暂停措施的执行。这种能力终将有助于发展一种和平文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暂停措施。裁研所项目的最终目的在于建立西非民间社会本身的研究能力,因为它们参与是顺利执行暂停措施所不可或缺的。此外,该项目将提请人们注意西非分区域内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数量日增的现象同这种转让对国家和区域安全的影响之间的关系,以及健全治理和安全部门的改革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B. 请求联合国协助受影响国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收缴这种武器

15. 1997 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载列了若干防止和裁减措施来制止小型武器过多及破坏稳定的囤积和转让。大会第 53/77 B 号决议特别提及其中一项措施,该措施建议,非为公民合法持有、非为国防和国内安全目的所必需的所有小型武器,各国应尽快收缴和销毁。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如下。

1. 阿尔巴尼亚

16. 格拉姆什试办项目的收缴过程从 1999 年 1 月 26 日正式开始。这个由裁军事务部构想开发计划署管理的项目以提供劳力密集、创收的社区发展活动来交换武器的方式鼓励自愿交出武器。该项目包含三个方面:解除武器、发展和宣传与提高公众认识。当由于科索沃危机而暂停实施该项目时,已选定执行若干由格拉姆什社区选择的发展项目。格拉姆什试办项目于 1999 年 6 月恢复实施,已收缴约 60 吨弹药和 2 700 件小型武器。各种各样的发展项目也在进行中,包括格拉姆什区的无线电话系统、在格拉姆什社区重建邮局、格拉姆什乡的街灯系统以及图尼亚和科多维亚蒂的公路整修。阿尔巴尼亚政府已请求开发计划署在该国其他地区进行类似的项目。

2. 玻利维亚

17. 在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1999 年 5 月的会议上,玻利维亚政府在其取缔毒品战略的框架内提出一项关于冲突防止、谈判和解决的草案。这项禁毒的五年方案目标中的一个题为“具有尊严”的目标,就是对该国的非法生产古柯叶执行一项严厉的禁产计划,包括侦测和取缔小型武器。玻利维亚曾建议成立一个实况调查特派团,以便就如何执行政府战略的方式提出建议。

18. 后来同裁军事务部进行了协商,之后曾经要求该国政府协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编制一项具有明确裁军内容的项目草案。这项草案将概述从准军事集团和武装毒品制造商收回武器的范围和战略并将进一步详细制订,以便可能由关心国家小组加以审议。

3. 利比里亚

19. 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继续保管西非监测组于 1996-1997 年实施解除武装行动时收缴并经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核查的武器。大约有 31 000 件武器和 2 百万发弹药的军火已经在蒙罗维亚存放于若干集装箱内,并由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掌管钥匙。在联利观察团将钥匙交给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后,曾派遣一个小型的联合国技术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评估武器的可用性,以便在所有三个当事方即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同意下,确定哪些不可用,可以销毁。1999 年 6 月,利比里亚政府宣布它将销毁所有武器。它请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就销毁的适当方法和资金筹措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1999 年 7 月 26 日,适值利比里亚独立周年,约有 1 500 件小型武器在有关各方、公众和媒体前当众销毁。截至 1999 年 8 月销毁了 18 420 件小型武器、2 870 910 发弹药和 606 件重机枪。

4. 尼日尔

20. 1998 年 6 月,尼日尔政府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国家委员会发出一份电文给裁军事务部,提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L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成立国家防止扩散小型武器委员会。1994 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拟订了一项在尼日尔收缴武器的方案,并要求为执行该方案得到技术、后勤支助和财政援助。

21. 1998年9月,该国政府给该部的一份普遍照会概述了国家委员会在收缴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协助关心国家小组拟定一个项目的工作,由于尼日尔的政治事态发展而延后了。1999年6月恢复协商,同时该国政府提出一项收缴小型武器的项目草案。1999年8月提出一项订正的项目提案,其中设想将在为期九个月的初始期间内收缴5000件武器。该提案将进一步详细拟订,以便可能由关心国家小组加以审议。

C. 分区域和区域倡议

1. 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22. 1999年3月下旬在巴马科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召开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各国部长通过了执行该方案的一项行动计划并审议了根据该方案实施西非经共体暂停措施的行为守则。他们同意应以便于有效执行下列九个优先行动领域的方式拟订行动计划:发展一种和平文化;培训军事、保安和警察部队;加强边境站的武器管制;设立数据基和区域武器登记册;收缴和销毁过剩及未核准的武器;促进同生产商和供应商的对话;审查和协调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为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目标和活动调动资源;以及将暂停措施扩展到其他国家。各国部长决定指示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将暂停措施的生效及其所包括的武器类别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瑟纳尔协定。各国部长还决定同不属于瓦瑟纳尔协定成员的武器生产者开展对话,以促其尊重暂停措施。

2. 非洲统一组织

23. 1998年6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决定(A/53/179,附件一,CM/Dec.432(LXVIII)),其中敦促非统组织秘书长尽量向各成员国收集关于小型武器扩散范围及处理这个问题所采步骤方面的最充分资料,并请他监测事态发展及就此向部长理事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1999年7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六十九届常会敦促非统组织秘书长进一步征求各成员国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流通和扩散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它们对将采取的行动的意见。部长理事会决定吁请国际社会向所有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

其能够执行各项方案,从而有效处理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各种问题。理事会让非统组织秘书处召开联合国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一切方面问题国际会议之前,举办关于该问题的非洲专家筹备会议,并寻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及其他有关行动者的支持,以便制订一套非洲共同办法。

3. 美洲国家组织

24.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各成员国于1997年11月签署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在收到两份必要的批准书后于1998年7月开始生效。该《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十六条指出,缔约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相互合作,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以便使有此要求的缔约国得到必要的技术援助,从而加强其能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在1999年6月通过的一项关于《美洲公约》的决议中,美洲组织大会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尽快予以批准。截至1999年7月为止,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秘鲁这七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25. 美洲组织的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就其1997年的《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也在1999年6月,美洲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决议,其中请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继续向美洲组织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其遵守《美洲公约》和《示范条例》。

4. 欧洲联盟

26. 1998年6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制订了《打击和防止非法贩卖常规武器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开始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开展对话,以期解决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武器贩卖问题。1998年11月初,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核可了该方案,1999年4月,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执行委员会提议成立关于小型武

器问题联合工作组。将在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高级官员会议中讨论这一建议。在此期间,正继续就 1998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附近举行的南部非洲和欧洲联盟官员和专家工作会议所拟订的关于轻武器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方式进行协商。为此,已于 1999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一次南部非洲和欧洲联盟代表、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后续会议,有关的南部非洲和欧洲联盟的政府官员同时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7. 1998 年 1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联合行动,其中欧洲联盟承诺在相关的国际论坛和区域范围内建立共识,以实现若干原则,其中包括向要求协助管制或消除其境内过剩小型武器的国家提供援助。自 1998 年 12 月起,欧洲联盟各联系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和南非同意支持联合行动的原则和目标。除其他外,联合行动规定,欧洲联盟向联合国进行的相关方案或项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安排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因此,举例来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以及西非经共体暂停措施范围内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以及为阿尔巴尼亚在其境内收缴和管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提供的援助和支持。目前主要是在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的框架内进行的。柬埔寨政府于 1999 年 6 月请求在管制、收缴和销毁柬埔寨境内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随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9 年 7 月中旬派遣一个实况调查特派团前往柬埔寨。根据该特派团的建议,欧洲联盟将于 1999 年 9 月审议关于向柬埔寨提供援助具体提案。

28. 1999 年 5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建议,在发展合作领域内,共同体及成员国应特别重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向在管制或消除过剩小型武器方面寻求援助的国家提供发展合作支助以及鼓励自愿缴回小型武器以及销毁那些武器的奖励办法。理事会建议,第一项干预工作应集中于南部非洲和西非,因为那两个地区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已拟订和商定了关于打击小型武器扩散的框架。理事会指出,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和各成员国的干预工作应以这些区域目前的看法和方案为根据,并将其扩展到那些已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的其他区域。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 2 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第 52/38 G 号决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 3 关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的进一步资料参看因特网,网址为:<<http://www.un.org/Depts/dda/CAB/measure.htm>>